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39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于維

劉家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68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246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于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與劉家豪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劉家豪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與曾于維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劉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關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于維、劉家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被告曾于維、劉家豪本案竊取數項物品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手法所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予分割為數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被告曾于維、劉家豪就本案犯罪事實，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劉家豪前①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0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③因贓物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④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7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另⑤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⑥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⑦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953號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4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此刑期與被告另犯之毒品案件即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2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刑度接續執行，迄至112年2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劉家豪前已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就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劉家豪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01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就本案犯罪事實，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于維有多次竊盜罪
04 (檢察官未主張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被告曾于維、劉家豪
05 2人不思守法自制，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共同竊取他人之
06 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均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
07 曾于維、劉家豪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
08 節、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各自參與犯罪之程度，暨其自承
09 被告曾于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
10 況勉持(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被告劉家豪自陳國中肄業
11 之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他
12 字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共同正犯各成員
18 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19 沒收，至於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0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查被告曾于維、劉家豪本案共同
21 竊取之犯罪所得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返
22 還予被害人，且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區別被告曾于維、劉家
23 豪分潤之比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被告曾于維、劉家豪
24 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
25 分權限，自應由被告曾于維、劉家豪共同負沒收之責任，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共同追徵
28 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
1	3C產品如充電頭、充電線、風扇及耳機等物共6件（合計價值新臺幣1000元）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268號

被 告 曾于維
劉家豪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于維與劉家豪為朋友關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凌晨4時39
05 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趁
06 陳俊良疏於看管之際，由曾于維以萬能鑰匙撬開選物販賣機
07 之玻璃窗，陸續徒手竊取陳俊良所有、置放於選物販賣機內
08 之3C產品6件（包含充電頭、充電線、風扇、耳機等物，價
09 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後，交予劉家豪放入袋內，
10 旋即由劉家豪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搭載曾于維一同離去。嗣經陳俊良察覺失竊，報警處理，經
12 警調閱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陳俊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于維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劉家豪於警詢之供述 （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陳俊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職務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曾于維、劉家豪臉部特徵照片各1張、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張、店外監視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4張、路口監視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 暨光碟1片	
---	--

二、核被告曾于維、劉家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實施，侵害同屬被害人陳俊良所有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請論以接續犯。至未據扣案之物，核屬渠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翁旭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